



CGAC-G01:20220101

认证委托合同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发布

2022年1月1日实施

修订页

本文件为原“第1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换版，是根据自2018年申请认证机构资质以来对认证工作的逐步深入了解、并结合机构实际运行情况而重新编写。

本文件使用时应删除《修订页》和《目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

目 录

认证委托合同

1 认证事项 1

2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3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1 协议依据 2

2 甲方承诺 2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

4 认证证书的变更 3

5 认证依据的更改 3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4

7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和控制 4

保密措施 4

合同/协议期限和终止 4

争议解决 4

北京

一
证

合同/协议编号：

认证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执行方（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合同：

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产品认证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认证事项：

乙方采用在初次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认证服务之前，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甲方签订本《认证委托合同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就产品认证的有关事项和要求作出原则性约定。在此合同、协议基础上，后续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进行的每次认证服务均不再签订认证协议或合同，相关认证服务内容和费用均以甲方发送给乙方的产品认证受理/收费通知书为准。

2.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应保证未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应保证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前的六个月内，未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证书，且未处于被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期内。属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甲方应保证所申请认证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未在其他认证机构重复认证。

2.2 甲方应依据认证规则/实施规则规定，按乙方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甲方应保证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应真实有效并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适用时）。如因甲方提供样品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甲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认证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予承担。

2.3 甲方应服从乙方的生产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接受认证检查（含接受见证检查及实习检查员进组）以及认证后的监督和解决投诉的措施。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保证认证检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2.4 甲方不能正常接受乙方认证检查活动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或说明。乙方进入现场检查前，甲方如还没有实际生产产品，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对申请的变更文件应在乙方现场检查前提出。甲方应按规定时限关闭乙方现场开具的不符合项。

2.5 甲方产品通过乙方的认证后，甲方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情况。如因甲方虚假宣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6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乙方的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包括市场抽样检查）。当出现影响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时，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接受乙方相应处置（包括增加监督检查频次、非例行检查、飞行检查，或按国家/省一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专项检查、接受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及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决定等）。

3.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保证根据非歧视性原则、按照所做出的《公正性声明》的措施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2 乙方保证通过各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认证范围、规则、收费标准等公开性文件，并提供有效的认证申请所需表格和材料。

3.3 乙方有权收集、整理甲方认证产品及与其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根据认证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甲方实

施动态化的企业分类管理；

3.4 如甲方隐瞒自身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事实，或隐瞒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前的六个月内已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证书，或隐瞒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时正处于被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期内的情况，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认证流程、撤销已发出的认证证书。

3.5 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的认证委托，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核实甲方所提供认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和其他检查方式，并应在认证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对甲方的认证决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3.6 乙方需在甲方证书的有效期内，依据甲方获证产品认证规则/实施细则、双方议定的认证方案，对甲方实施必要的定期监督及不定期监督，以验证甲方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证书年金和监督审查费或出现违规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3.7 当甲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社会投诉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况，或乙方对甲方的企业分类结果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飞行检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甲方产品通过乙方认证后，将获得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乙方为加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范甲方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1 协议依据

以下与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体现在乙方认证工作中，甲方应予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认监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CNCA-00C-001-2008）

公司《强制性认证标志管理办法》（QG07）和《自愿性认证标志备案管理办法》（QG06）

2 甲方承诺

2.1 甲方承诺按照双方认证时确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认证规则/实施细则组织生产和管理，保证获证产品持续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以及认证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2.2 甲方承诺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乙方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甲方承诺在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标明的认证产品范围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认证证书

3.1.1 甲方在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宣传相关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获得认证。

3.1.2 甲方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误导消费者认为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1.3 甲方向客户展示的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在将认证证书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时，文件应被完整复制。

3.2 认证标志

3.2.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下图左），适用于乙方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标

志（下图右），适用于乙方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的获证产品。



3.2.2 产品认证标志应由甲方加贴/模压/印刷到每个独立的获证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时应确保认证标志的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或篡改。使用要求详见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3.2.3 强制性认证 CCC 标志使用的特别要求

获证企业在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以及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认监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和 CNCA-C24-01: 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器具》、CGAC-C2401-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的相关要求，建立本单位的 CCC 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3.2.4 自愿性认证 CGAC 标志使用的特别要求

获证企业在加施标准规格 CGAC 标志以及自行印刷/模压 CGAC 标志时，应严格按照乙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和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本单位的 CGAC 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 CGA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3.2.5 获证组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a. 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 b.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 c. 对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 d. 对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e.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f. 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乙方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认证证书的变更

4.1 甲方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改变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确认。未经确认的或乙方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

4.2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法律地位、所有权、组织机构、名称、地址和场所、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产品一致性的重大变化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接受可能增加的检查或检验。如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情况，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当甲方提出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申请时，乙方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乙方确认合格后，出具认证证书。

5 认证依据的更改

5.1 当认证标准、技术要求和实施规则发生更改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说明更改原因、生效日期及更改内容，并告知甲方根据需要应提供的认证材料和对其进行补充检查的具体要求。

5.2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好认证材料及补充检查的相关准备，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当甲方符合变更后的认证依据时，乙方应重新颁发给甲方认证证书或附件。

5.3 当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更改，或者甲方错过了接受机会，或者补充检查的结果不符合要求，除非乙方另有决议，否则将在相关规定生效之日起，甲方的相关认证证书将不再有效。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

6.1 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当甲方提出注销认证证书或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证书及附件（含副本）的原件一并交还乙方，办理相应手续。当甲方证书被撤销时，需将证书及附件（含副本）的原件一并交还乙方。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2 甲方获得认证的产品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乙方将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日期。甲方应根据《通知书》的内容，立即停止相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并停止发放带有与《通知书》内容一致的相应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7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7.2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延续认证。逾期不申请延续认证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按失效处理。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和控制

8.1 乙方根据认证标准、技术要求和实施规则等相关要求，对甲方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

8.2 当乙方发现甲方未按本协议中的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要求甲方中止上述行为、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对未按要求及时纠正的，甲方应暂停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3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4 乙方通过网站发布认证公告，包括认证批准、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

保密措施

乙方遵守做出的《保密承诺》，对甲方有关经营、管理与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有要求时除外。

合同/协议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为长期协议。当甲方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认证证书全部失效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争议解决

甲方对乙方检查人员的公正性、保密性、检查结论、人员的行为规范等方面有异议时，或对乙方在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结果存有异议时，有权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提出投诉。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或授权签约人：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